

中共仁化县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中共仁化县纪委监察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共仁化县纪委监察局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管理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主要职能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中省市直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

复杂的案件。

(3) 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我县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县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

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仁化县纪委监察局共有行政编制 41 人，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扎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驰而不息纠“四风”

（3）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

（4）加快建立巡察工作机制，加强派驻工作，有效延伸监督执纪触角

（5）深入推进标本兼治，构建科学完善的防控系统

（6）强化内部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604.73 万元，比上年 499.85 万元增加 104.88 万元，增长 17.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资导致收

入预算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604.73万元,比上年499.85万元增加104.88万元,增长或减少17.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748.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资导致支出预算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494.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81.71%。与上年增加159.48万元,增长32.2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5.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17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110.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8.29%。与上年减少54.60万元,增长-49.37%。其中:办案业务经费46.00万元,与上年减少32.60万元,增长-70.87%(主要用于办案相关用途,减少是因为乡镇纪委工作经费与办案费财政另行列支);其他业务经费24.60万元,与上年减少,22.00万元,增长-89.43%(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因其他事务量的减少而下降),培训经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培训)派驻组经费3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主要用于派驻日常工作开展)。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7.00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27.8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我委局近年没有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4.50 万元), 占 85.29%, 较上年持平, 原因是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范, 车况保养较好维护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万元, 占 14.71%, 较上年持平无明显增长, 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99.70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22.8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费用 64.9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 主要工作目标有: 完成一般性专项支出 1 项工作, 实施 4 个项目, 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 力争 100%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208.33 万元, 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 通用设备 196.84 万元, 专用设备 0.93 万元,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 图书、档案 0 万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56 万元。

(五)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